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国兴先生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7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，代表股份142,003,806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,268,8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1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34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2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12,931,0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,60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4,324,3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9%。

8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9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2%；反对 17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8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04%；反对 17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9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0%；

反对 17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6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1%；反对 17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94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9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1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6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88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7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650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9%；反对 29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9%；反对 29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36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655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8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9%；弃权 1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2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7%；弃权 1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1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5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1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8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3%；反对 1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5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1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7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82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13%；反对 1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76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7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96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65%；反对 173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0%；弃权 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2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7%；弃权 1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8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2%；反对 17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7%；弃权 1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